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2〕161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中央高校教育 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学校2022年第3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号）和《哈尔滨工程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哈工程党发〔2017〕66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主要用于支持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目标导向。坚持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目标，聚焦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领域，着力解决制约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发展的普遍性问题、关键性问题和重点性问题。

（二）统筹兼顾。科学合理安排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教师和学生、课内和课外教育教学活动，用于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等各个方面。

（三）突出绩效。强化绩效考核，加强科学性和可行性论证，合理确定预算需求，设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工作小

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学校分管人才培养工作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单位由本科生院、财务处、发展计划处/学科专业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监察处等单位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审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年度实施方案，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行指导、协调和评价，向学校汇报年度经费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报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策审定。

工作小组下设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公室”），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专项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

第五条 各成员单位在工作小组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在职权范围内按照工作职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开展工作协同、业务指导和绩效监督。其中，财务处作为学校专项资金的经费管理部门，负责学校专项资金的预决算管理和会计核算、结余资金管理等工作。审计处作为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和配合上级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监察处作为专项资金的监察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察工作，受理违规违纪问题的信访举报工作。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经费具体落实的责任主体，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各项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编制项目申报文本、年度实施计划等申报材料，完成绩效指标的设定；

（二）根据项目建设目标，组织论证三年滚动子项目库；

（三）遵守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专项资金建设内容，组织落实项目实施，保证专项资金的预算执

行效率和效果；

（四）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确保专项资金单独立项、专款专用，保证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五）完成项目验收、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专项办公室根据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统筹考虑学校现有教育教学改革情况，按照“先评审后入库”的原则，建立由各项目实施单位子项目库组成的学校专项资金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入库项目有效期为3年；年度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原则上从学校专项资金项目库中选定。

第八条 专项办公室应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规划，开展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方案编制、项目库建设和管理等工作，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完成立项、实施、验收、绩效评价和子项目库建设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要求做好本单位的项目立项申报，监督项目执行进度，掌握项目实施情况，配合完成对本单位项目的检查、审计、验收、评价等工作，总结本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执行情况。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项目任务书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完成预定建设目标，形成绩效验收材料，积极推进项目成果应用和转化。

第四章 经费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应在上级部门下达的财政拨款预算额度内，细化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并严格组织项目实施。根据学校发展建设需求，对项目库中确需重点支持，但超出财政拨款预算额度的项

目预算，应按照学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年度财力状况，在非财政拨款预算中安排解决。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批复的项目预算执行，预算一经下达，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经专项办公室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预算原则上要求当年预算、当年完成、当年见效，专项资金按年度拨付。拨付经费应按照绩效考核时间节点执行到规定额度，未执行金额由学校统一收回，统筹调剂使用，下年度不再拨付。

第十四条 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确保各时间节点的预算执行率达到上级部门要求。因特殊原因发生项目终止、项目资金退回等情况时，专项办公室应按立项程序在项目库中及时选定备选项目，确保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参加工作的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实时掌握资金支出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时纠正绩效执行偏差，确保项目预算能够保质按时完成。

第五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深入推进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国家试点学院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拔尖人才培养等方面。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办公

用品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稿费、翻译费、评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与本科教学改革相关的费用。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 (一) 基本建设；
- (二) 购置单价 40 万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
- (三) 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
- (四) 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
- (五) 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
- (六) 发放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助研费；
- (七) 对学校在职人员（事业编制和合同 I 类）发放劳务费；
- (八) 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范围外的，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部门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项目涉及的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工
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制度。年度终了，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工作小组要求，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效益进行总结，对照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制度。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一）项目经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 （二）资金使用效益；
- （三）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 （四）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情况；
- （五）设备使用效率和共享程度，有无重复购置设备现象；
- （六）绩效目标执行情况；
- （七）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需自觉接受、配合学校和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发现申报项目弄虚作假、骗取资金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严重低下的，将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考评结果及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学校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与国家 and 上级部门规章制度相冲突的，以国家和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